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吸取“5·21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刻教训，认真贯彻自治区、公安厅、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市直教育体育系统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，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现就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治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等。既要有正面宣传，也要有反面宣传，既要注重法律条文的宣传，也要注重道路交通安全典型案例的宣传。

二、宣传形式

（一）抓住重点对象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。以护学岗执法人员、机动车辆驾驶人员、全体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对象，

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。通过学习宣传，学校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常安排、常部署，并带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；机动车驾驶人员要熟悉和掌握每个条款的基本含义，增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，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；广大教师学生要了解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，培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。

（二）采取灵活方式，提高宣传的普遍性。各学校（园）要采取集中学习宣传、现场会、通报会等形式强化宣传教育，教育学校教职工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。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收集具有代表性、针对性、指导性和影响力的典型案例，利用身边发生的案件实例开展“以案说法”活动，通过以案释法、办法析理、现身说法等方式强化宣传教育，努力实现“通过一个案件，宣传一部法律，教育一片公民”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；要利用学校网络平台、班级微信群、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宣传，不断扩大活动的影响力；要通过集中宣传、宣传展板、悬挂宣传标语、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，全面提升宣传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配合，提高宣传的实效性。各学校和片区公安部门，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屏、校园广播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印写宣传标语、悬挂大字横幅、张贴挂图、编辑工作简报、墙报、举办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，开展生动形象、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。通过大力宣传，实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全体师生入脑入心的

目的。进一步发挥学校课堂教育作用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作为中、小学法治教育的基本内容，渗透到素质教育中，开展经常性的教育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。各学校（园）务必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切实提高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，引导师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。

(二) 注重创新，广泛宣传。各学校（园）紧密结合当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新形势、新特点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地强化宣传教育工作，有效扩大社会影响，着力增强宣传教育效果，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(三) 加强督导，落实责任。市教育体育局将加强督促指导力度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务必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抓实、抓好、抓出成效，全面掌握学习宣传活动取得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总结，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教育体育局。



2023年5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